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2017年6月28日，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认真、谨慎的立场，对上述议案及相关资料认真审阅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2.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有效，单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伟建、郭俊、方建华

2017年6月28日